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闫卫平：

本院执行苏利彬与被执行人郑州利平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人格权纠纷一案，因苏利彬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905 办公室听证审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